证券代码: 871633 证券简称: 华电光大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 修订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 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 信息内部报告行为,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 权益,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 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 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是指当出现、发生或即将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 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情形或事件时,本制度规定的内部信息报告 义务人,应当在第一时间将相关信息向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报告的制度。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包括:

- (一)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各部门、各分公司、各子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指定联络人;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 行动人:
 - (四)公司派驻所属子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五) 其他有可能接触到重大信息的相关人员。

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在本制度规定的第一时间内通过董事会秘书向董事 会报告本制度规定的重大信息,并提交相关资料。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保证提 供的相关文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得存在隐瞒、虚假陈述或引起误解之 处。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 参股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应依据本制度,结合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内部信息报 送办法,以保证公司能及时地了解和掌握有关信息。

第五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定期或不定期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员进行有关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沟通和培训,以保证公司内部重大信息报告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二章 重大信息义务人的职责

第六条公司实行重大信息实时报告制度。公司各部门、子公司、分公司出现、发生或拟发生第三章所列示的情形时,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立即将有关信息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并确保报送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第七条 董事长应督促各位董事及时向其报告。
- **第八条** 公司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负有勤勉和诚信责任,应时常敦促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对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报告工作。
- 第九条公司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办公室具体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信息披露 涉及的内容资料,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及时、准确、真实、完整地将相关信息 及文件报送董事会办公室。

第三章 重大信息的内容

- **第十条** 本制度所称的重大信息是指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产生重大影响而投资者尚未获知、且未公开的公司内幕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下 内容及其持续变更进程:
 - (一) 拟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审议的事项。
 - (二)公司及各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股东会形成的决议。
- (三)公司各部门或控股子公司发生或拟发生《上市规则》7.1.1 条规定的交易事项,主要包括:
 - 1、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设立或者增资全资子公司 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除外);
 - 3、提供担保(即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的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4、提供财务资助;
 - 5、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6、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 7、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8、债权或者债务重组;
 - 9、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10、签订许可协议;
- 11、放弃权利;
- 12、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对于公司发生第 2、3、4 项交易的,无论金额大小报告义务人均需履行报告义务,其他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2、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
- 3、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超过1,000万元;
- 4、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超过 150 万元;
- 5、交易标的(如股权)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 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超过150万元。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四)发生或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交易事项包括本条第(三)项规定的交易事项和日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及时报告:

-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
-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2%以上的关联交易。

(五) 重大诉讼和仲裁事项:

- 1、涉及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2、股东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3、可能对公司控制权稳定、生产经营或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 他诉讼、仲裁;
 - 4、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诉讼和仲裁事项涉及金额累计达到上述标准的;
- 5、未达到前述标准或者没有具体涉案金额的诉讼、仲裁事项,报告义务 人基于案件特殊性,认为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 诉讼。

(六) 其他重大事件

- 1、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2、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和盈利预测及其更正;
- 3、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4、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和澄清事项;
- 5、可转换公司债券涉及的重大事项:
- 6、公司证券发行、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有关事项;
- 7、公司及公司股东发生承诺事项。
- (七) 出现的下列使公司面临重大风险的情形之一:
 - 1、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2、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3、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4、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5、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决议;
- 6、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7、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 8、北京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认定的其他重大风险情况。

(八) 重大变更事项:

- 1、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联系电话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2、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4、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
-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 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6、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上市公司股份;
 - 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8、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10、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11、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30%;
 - 12、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13、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

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14、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 合惩戒对象;
- 15、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16、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17、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当人员等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其他行政处罚;或者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 3 个月以上;
- 18、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 要求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19、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本制度未规定,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披露的信息,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履行报告义务。

第四章 重大信息的报告程序及要求

第十一条 对于正在发生、可能发生或将要发生的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重大信息事项,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应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告有关情况。 如遇突发或紧急重大情况,报告义务人还应在事项发生的第一时间向公司董事 长、经理以及董事会秘书报告有关情况。

第十二条 公司内部重大信息可采取以下方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

- 1、书面方式;
- 2、电话方式:

- 3、会议方式:
- 4、其他能够确保信息接收者及时获取信息的方式。

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义务人有责任在要求的时间内提交进一步的相关文件。

第十三条公司各部门、各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应指定重大信息内部报告联络人并报公司备案,联络人负责本部门或公司重大信息的收集、整理及与公司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办公室的日常联络、文件传递工作。如联络人发生变更或不能履行职务,应当立即报告董事会秘书。

第十四条 涉及内部重大信息须及时报告的,报告程序为: 所有董事报告董事长。高管人员及各职能部门报告经理,再由经理报告董事长。子公司和持有公司 5%以上的股东报告董事会秘书,再由董事会秘书报告董事长。

第十五条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是本制度所涉事务的管理协调部门,负责各方面报告的内部重大信息的归集、管理,并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向董事会的报告职责。

第十六条 涉及信息披露义务的事项,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及时提出信息披露 预案,必要时应向董事长报告。

需履行会议审议程序的,董事会秘书应立即报告董事长或审计委员会,并按 公司章程规定及时向全体董事发出临时会议通知。

第五章 责任与处罚

第十七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因工作关系了解到公司应披露信息的 其他人员,在相关信息尚未公开披露之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 围内,对相关信息严格保密,不得泄漏公司的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交易或配 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第十八条 公司内部信息报告义务人为内部信息报告义务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责任人。

第十九条 由于知悉不报、工作失职或违反本制度规定,致使公司信息披露

工作出现失误和信息泄漏,受到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的处罚或给公司带来损失的,应追究当事人的责任,给予相应处罚,直至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的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一旦内幕消息泄露,由董事会秘书负责及时采取补救措施进行公告,并加以解释和澄清,同时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和北京证监局。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上市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通过,修改时亦同,本制度自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北京华电光大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1月21日